

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年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。
- 二、屏東縣政府109年8月5日屏府教特字第10929615400號函。
- 三、屏東縣政府110年2月10日屏府教特字第11005722900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參、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

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7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一、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2人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- 二、行政人員代表2人。
- 三、教師代表2人。
- 四、家長會代表1人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六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七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肆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二、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伍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穿著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，逢全校性活動及體育課時以運動服為主。
- 二、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一切以個人健康考量。
- 三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陸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二、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三、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柒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- 二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

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
三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四、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五、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六、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捌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